

# 杨凌中等职业学校文件

杨职校发〔2022〕30号

## 关于公布专业建设与教学工作委员会 工作职责和人员组成的通知

学校各部、处（室）：

因学校事业发展和学校主要领导调整，经校务会研究报请校董事会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学校专业建设与教学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和调整后的《学校专业建设与教学工作委员会人员名单》予以公布。

### 一、学校专业建设与教学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

（一）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职业教育相关政策，确立现代职业教育思想和办学理念，对学校专业建设和教育教学工作全局与基本方向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和评议；

（二）审议学院的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审核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实践教学建设、

师资队伍建设和职业能力培养、教学研究等工作提供指导、咨询和建议；

（三）审议和论证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方案，对重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教科研项目的立项、实施、结题验收等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并提出意见与建议；

（四）负责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并加强教学工作诊断与整改，对诊断、改进结果进行审定和分析；

（五）论证、审议学校教育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监督、指导和检查教学管理制度及教学任务的执行情况，对学校教育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中的教学事故或有争议的重大问题进行仲裁，并上报校务会审议；

（六）承担学校认为需要由专业建设与教学工作委员会进行审议、仲裁或讨论的其他事项。

## **二、学校专业建设与教学工作委员会名单**

（一）主任委员

张宏辉

（二）副主任委员

周永科 侯双艳

（三）秘书长

冯珊珊

（四）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卫宁（杨凌国际会展中心酒店）、马骐、马蕾、王磊（陕西化建集团公司）、刘宾（西安航天发动机厂）、李海鹏、吴斌（杨

凌锦祥实业有限公司)、吴随左、吴丽萍、张建林、郑勇、赵亚妮、徐秋玲、穆泽群。

以上人员聘期为3年(2022年11月1日—2025年11月1日)。

